

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席：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43,584,566股，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63,943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,239,594股之62.05%。

出席董事：傲士英投資(股)公司代表周永銘、豐昕(股)公司代表張素真。

出席獨立董事：林克武、沙荃、阮呂艷。

列席：葉大殷律師、李貞儀律師。

主席：傲士英投資(股)公司指定代表周永銘董事長



記錄：蔡逸文



宣佈開會：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修正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報告。

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（二）修正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報告。

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二、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。

決議：1.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表決權數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無效票權數	棄權/未投票表決權數
43,578,54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：63,943權)	43,575,238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635權)	2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24權)	0權	3,28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284權)

2.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，特修訂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
二、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1.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表決權數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無效票權數	棄權/未投票表決權數
43,578,54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：63,943權)	43,575,238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635權)	2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24權)	0權	3,28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284權)

2.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崇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法人董事崇嶽投資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質押股票2,400張，累積質設股數佔其持有股數高達99.45%，為了維持公司形象、股權及股價穩定性，依公司法第172條及第199條規定，建議解除崇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位。

決議：1.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表決權數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無效票權數	棄權/未投票表決權數
43,578,54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：63,943權)	43,528,235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3,632權)	32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2權)	0權	50,279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0,279權)

2.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股東戶號3336提問，經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九時二十分。

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布議畢散會。